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三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的通知

三府规〔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市已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等级。根据有关要求，现对涉及的行政区划和解释单位名称进行更新调整，并经2022年12月26日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等级	范围	税额
一级	1.港务局码头起贯穿建港路-胜利路-铁路中路-铁路北路-规划路-新城路至烧旗港全线面海区域； 2.鸿洲片区：潮见桥起贯穿榆亚路-建港路至港务局码头全线面港区域； 3.鹿回头、大东海、南边海片区：以榆亚路为线，起于潮见桥处，止于榆林部队大院一号门处全线面港、面海区域； 4.榆亚路（潮见桥至榆林部队大院一号门）两侧临街区域； 5.三亚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含）起贯穿红树林路-椰风路-青梅路-亚龙湾路至亚龙湾假日度假酒店（含）全线的面海区域； 6.凤凰岛片区。	18元/m ²
二级	1.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内海榆东线面海区域； 2.亚龙湾旅游度假区除一级地区域； 3.原下洋田转盘处起贯穿凤凰路-海榆西线至大兵桥全线面海除一级地区域； 4.榆林、红沙片区； 5.凤凰路与荔枝沟路交汇处起贯穿荔枝沟路-迎宾路-凤凰路回到凤凰路与荔枝沟交汇处环线以内区域；	15元/m ²

	<p>6.榆亚路（榆林部队大院一号门至田独转盘处）两侧临街区域；</p> <p>7.迎宾路（铁路北路与迎宾路交汇处至田独转盘处）两侧临街区域；</p> <p>8.凤凰路（原下洋田转盘处至回新路口）两侧临街区域；</p> <p>9.海榆西线（回新路口至大兵桥）两侧临街区域；</p> <p>10.荔枝沟路两侧临街区域。</p>	
三级	<p>1.海螺片区：原下洋田转盘起贯穿榆亚路-田独转盘处-迎宾路-凤凰路回到原下洋田转盘处环线内除一、二级地区域；</p> <p>2.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除二级地区域；</p> <p>3.吉阳大道两侧临街区域；</p> <p>4.三美湾、红塘湾、坎秧湾、半岭温泉、凤凰温泉、南田温泉、落笔洞旅游度假区；槟榔河（包括槟榔河文化旅游度假区和商业街）、奥林匹克国际生态体育公园、棠棣文化体育生态旅游观光园；其他旅游度假区；</p> <p>5.创意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其他工业、产业园区；</p> <p>6.凤凰路与槟榔河交汇处起贯穿槟榔河-铁路线-师部农场路-荔枝沟路-凤凰路回到凤凰路与槟榔河交汇处环线以内除二级地区域；</p> <p>7.蜈支洲岛。</p>	12 元/m ²
四级	<p>1.绕城高速以南片区：以绕城高速为线，起于高速路海角互通，止于大茅隧道全线面南除一至三级地区域；</p> <p>2.西岛及其他开发岛屿。</p>	9 元/m ²
五级	<p>1.吉阳区除一、二、三、四级地区域</p> <p>2.海棠区除二、三级地区域；</p> <p>3.天涯区除一、二、三、四、六级地区域；</p> <p>4.崖州区除三级地区域；</p> <p>5.三亚市行政辖区范围内（除六级地区域）工矿、仓储、科研、教育、医疗、景区景点、高尔夫球用地。</p>	6 元/m ²
六级	育才生态区、南岛-高峰片区。	2 元/m ²

以上表格调整内容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